

利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发〔2018〕4号

利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川市 2018 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利川市 2018 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利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4 日

利川市 2018 年度统筹使用 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确保顺利实现全市扶贫攻坚“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全市内生动力。以摘帽销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的原则；坚持全面统筹、市为主体的原则；坚持瞄准贫困、精准施策的原则；坚持权责对应、奖惩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接受监督的原则。

三、资金来源及投向

2018 年度计划统筹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资金 5.49 亿元（资金来源以 2017 年到位的资金为基数，实际统筹金额以本年度到位的数据为准），具体资金来源及投向详见《利川市 2018 年度统筹资金实施精准扶贫计划安排汇总表》《利川市 2018

—2019 年整村推进项目库》《深度贫困区域 2018—2019 扶贫项目库》《存在深度贫困问题的非贫困村 2018—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资金缺口项目库》《已脱贫贫困村巩固提升 2018—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2018—2019 年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库》《2018 年扶贫项目管理费》《2018 年产业扶贫基金统筹需求情况表》（附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利川市统筹使用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统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统筹办），负责根据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的项目统筹资金和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工作协调和落实，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工作协调。健全由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下同）、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广泛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平台牵头单位、平台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分工与合作的作用。建立项目主管责任制，每个项目明确 1 个主管单位，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按要求组织进度督办、项目验收及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跟踪等工作。健全部门和乡镇分工协作的项目推进机制，由市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乡镇要积极协作，在

项目选址、事务协调等方面为项目的推进提供支持；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及监管，共同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按进度、按工程质量标准有序推进。

（三）规范资金运行。市财政局要对纳入统筹范围的中央、省、州、市各级各类资金进行分类汇总，列出详细的预算指标来源清单，依据项目实际需求计划调整好预算支出指标和资金流向，及时下达项目计划资金指标。市统筹办按照统筹资金工作要求做好资金指标管理工作，建立资金拨付和管理台账，并按时向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资金拨付进度情况。项目的资金计划指标一律下达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支付，规范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遵循“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做到责任明晰，做到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要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确保统筹整合的资金严格按方案计划精准使用。健全市、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借助网络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全面公开扶贫对象、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扎实开展项目审计监察工作，市审计局要将精准扶贫统筹资金项目列入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实施行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及时予以反馈整改，防患于未然；市纪检、监察部门将对统筹

用于精准扶贫资金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实施项目各环节中发现的落实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严重违纪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决不姑息。

（五）严格项目管理。各项目平台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要确保项目精准、实施精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项目及金额组织实施，保障项目规范、高效运行。切实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建立专门的统筹资金项目档案资料台账，规范管理从立项到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资料凭证；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健全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资金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乡项目责任单位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验收机制。同时，积极探索第三方验收评估机制，不断提高项目验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六）加强督办考核。进一步健全定期检查与暗访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日常督办相结合、过程督办与成效考核相结合的全方位项目督办考核机制，确保项目推进有序、高效落实。市脱贫攻坚指挥部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项督查或暗访，及时核查项目进度，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跟踪督办，要及时、主动向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项目实时进度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统筹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同时，将统筹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效益情况纳入到市对乡镇和市直单位（驻村工作队）年度精准扶贫责任目标考核范围，确保统筹使用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强力推进，确保统筹资金有序、安全、高效运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利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